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征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21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1-13

来源：专技司

打印本页

浏览次数：653

人社厅函〔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事业单位、企业、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加强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我部将于2021年继续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一）服务重大战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雄安新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服务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围绕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海洋、金融财会、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防灾减灾、现代交通运输、农业科技、社会工作等重点领域，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等新职业新技术领域，兼顾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

（三）支持艰边地区。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西部、东北地区人才事业发展。

二、申报内容及程序

（一）高级研修项目要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组织实施，精心设置培训课程，邀请权威专家授课，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进行研修，每期高级研修项目研修时间5天左右，并应在2021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办班。

（二）高级研修项目应面向全国招收学员，学员一般应是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管理岗位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并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

（三）高级研修项目设特色班，专门支持紧贴行业特色、重点领域、区域发展的高质量班次长期举办、连续举办，打造品牌班次持续培养人才长效机制。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特色班次可由该区域相关地方轮流举办。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组织申报时要着眼长远考虑、科学谋划、统筹设计，用5—10年打造一个专项人才培养特色主题，并在申报表中注明是否纳入特色班。

（四）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选题范围组织申报，企业申报须具有培训资质，能开具培训费发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兼顾地方特色为原则，结合往年高级研修项目实施情况，对征集的选题进行遴选，制定下发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五）高级研修项目经费采取财政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保障，两种渠道的经费使用都要严格遵守培训班有关财务规定，主要用于高级研修项目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等，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均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自筹经费班次由各地各部门自愿申报并在申报表中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择优遴选纳入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计划，完成办班后按经费保障渠道结算。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高级研修项目的申报工作，于2021年3月5日前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zsgx.mohrss.gov.cn）完成网上申报，将电子版申报表发送至admin@zsgxgc.gov.cn，并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机要交换或邮寄方式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继续教育和国际合作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5号，邮编：100101）。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电话：010-84629295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21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附件下载：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21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doc](#)



【关闭窗口】

[网站声明](#) | [网站管理](#)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值班](#) | [访问排行](#)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230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8

